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6刑初87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吉林省益药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药堂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一品红城四期1号楼4层440,法定代表人王楷涵(原法定代表人系焦某)。

诉讼代理人姚吉,男,1975年12月30日生,益药堂公司员工。

辩护人张志杰,吉林国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单位吉林省九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与大经路交会处恒兴国际城写字楼1号楼1206室,法定代表人孙某1,实际经营人焦某。

诉讼代理人梁红霞,女,1978年9月25日生,九鼎公司员工。

辩护人孟庆波,吉林国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焦某,男,1978年11月14日出生于吉林省大安市,XX,大学文化,益药堂公司、九鼎公司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住吉林省长春市。因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北片)。

辩护人朱紫林,上海浦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8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益药堂公司、九鼎公司、被告人焦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8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肖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诉讼代理人姚吉、梁红霞、被告人焦某及辩护人张志杰、孟庆波、朱紫林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益药堂、九鼎两家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0日、6月8日注册成立,均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主要在网络平台上对外销售药品,被告人焦某系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5月至10月期间,两家公司共同的药品采购员唐某(已判刑)在明知邹某(已判刑)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以低价向邹收购医保药品并收取好处费。被告人焦某在明知上述唐收购的药品来路不明的情况下仍同意通过公司财务个人账户向邹某转账支付,并将收购来的药品用于公司平台销售。经查实,被告人唐某为两家公司向邹某收购的医保药品的金额达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10余万元。另查明,邹某向唐某出售的医保药品来源于朱某1、孙某2等人,系低价收购的医保药品。2020年7月,该案因朱某1等人被抓而案发。

2021年4月19日,被告人焦某接民警电话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另,两家被告单位在本院审理期间向本院退缴了违法所得共计八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单位益药堂公司、九鼎公司、被告人焦某及各辩护人在庭审中均不持异议,且有证人邹某、祝某、朱某1、金某、朱某2、孟某、孙某1的证言笔录,关联案件

被告人唐某的供述笔录及其与证人邹某之间的手机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上海XX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邹某被查获的药品名目、案件接报回执单、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情况说明、调取的益药堂公司、九鼎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执照、网调企业资料，本院的刑事判决书，被告人焦某的当庭供述、供述笔录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益药堂公司、九鼎公司明知他人非法经营医保药品而予以收购，情节严重，被告人焦某作为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焦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两家被告单位亦可认定为自首，对被告人焦某及被告单位益药堂公司、九鼎公司依法均可从轻处罚。另鉴于两家被告单位有一定的退赃表现，可以对两家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焦某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焦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悔罪表现，可以适用缓刑。各辩护人据上述情节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吉林省益药堂医药有限公司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单位吉林省九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焦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

四、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焦峰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陶琛怡
审 判 员	高欣
人民陪审员	张毅钧
书 记 员	周道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